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行动



编者按:面对A股市场1.5亿的投资者,如何保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是监管层及相关部门必须面对和解决的现实问题。昨日,“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正式设立。中国证监会宣布,每年的5月15日被确定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证监会的这一动作证明了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

“投资者保护重如泰山”“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天大的事”。从一系列的举措来看,监管层将投资者保护嵌入到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投资者保护工作贯穿在证券期货市场发行、交易、退市、执法等各个环节,既涉及监管机制也涉及主体行为,既涉及环境因素也涉及自身素质,需要所有市场参与者共同努力。理性参与市场,明晰共同市场利益,明确各自责任义务,依法解决纠纷,是投资者保护的基本原则。在投资者保护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各方应当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把制度建设得更加完善,让执行更加有力和有效。

上交所发布《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 四方面推动落实投教工作

2019年5月15日,为进一步规范会员投资者教育(以下简称投教)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就《指引》发布背景、主要内容,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能否介绍一下《指引》发布的主要背景?

答:中国结算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资本市场有1.5亿的个人投资者。这些个人投资者,尤其是其中占绝大多数的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是主要的市场参与群体,也是资本市场发展的之本。现阶段,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也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境外市场的成熟经验和境内市场以往形成的有效做法显示,由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投教工作,在改善中小投资者的信息弱势地位,提升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上交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把投教和投保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扎实开展

和组织会员开展各项投教工作。经过多年持续探索、不断总结,上交所已形成并进一步巩固了“交易所——会员——投资者”的三级投教工作机制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投教工作方式方法,力求在普及证券知识、传导理性投资理念、揭示投资风险、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经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沟通、讨论,保持三方规则在投教工作目标、原则以及基本要求等内容总体一致的基础上,上交所结合自身市场业务和会员投教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指引》,具体规范了会员投教工作的相关要求,以进一步引导会员规范、有效开展投教工作,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指引》主要规定了哪几个方面的内容?

答:《指引》共30条,主要针对会员开展投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明确了会员开展投教工作的基本要求。为统一规范要求,在系统梳理并提炼目前上交所对会员开展投教工作规范的要求基础上,《指引》明确了会员开展投教工作的规则依据、工作目标和原则以及投教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和渠道等内容,要求会员

应按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的要求,切实做好投教工作。此外,会员还应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努力创新投教方式方法,提供差异化的投教服务,切实提升投教效果。

二是强化了交易所对会员投教工作的自律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了会员开展投教的义务,交易所对其进行监管。为落实上述规定,《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上交所对会员开展投教工作进行自律管理。一方面,会员应当积极配合,协助上交所组织开展各类投教活动。另一方面,上交所将定期对会员投教工作进行评估,并以适当的方式对优秀单位及个人进行公示。此外,上交所将不定期对会员的投教工作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对于违反本《指引》及上交所投教相关规定的会员,视情节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是规范了会员开展投教工作的管理体系。为进一步规范会员持续、有序地开展投教工作,《指引》针对部分会员存在的投教工作制度不健全、内部联络及沟通协调机制不畅通、职责分工不清晰、经费与人员投入不足等问题,明确提出会员应建立健全投教工作管理体系,从制度、组织、人员、流程、经费等方面加强对投教工作的管理,做好投诉渠道公示、记录存档等工作。

四是明确了会员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交易所联络投教工作。多年来,上交所在实践中探索通过会员投教联络人

机制,与会员开展工作联系。上述机制在上交所市场相关产品业务的投教宣传、投教活动组织以及在投教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等方面持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为持续发挥该项机制的作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指引》明确了会员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上交所联络投教工作,以及联络人变更时需进行报告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会员与上交所开展投教工作的业务交流。

3.《指引》发布后,如何推动会员落实相关投教工作要求?

答:《指引》的规定强化了交易所对会员投教工作的自律管理。后续,将通过以下方式推动会员具体落实相关规定:

一是通过举办会员投教工作负责人、投教联络人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会员对《指引》中投教工作要求的认识;

二是通过定期开展会员投教工作评估等方式,以会员实际投教工作为基础,结合会员参与或配合交易所投教主题活动等情况,评估会员的投教工作;

三是通过不定期对会员投教工作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督促会员围绕科创板等上交所市场重点工作和业务,切实履行投教工作要求;

四是对违反《指引》及上交所投教相关规定的,上交所可以对会员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深交所发布《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 推动行业投教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本报记者 姜楠

5月15日,深交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深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四个必须”“一个合力”工作要求,持续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自律规则体系,充分发挥交易所自律组织作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投资者保护工作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工作。会员单位是服务投资者的前沿阵地,更贴近投资者、了解投资者需求,直接向投资者提供精准服务。深交所始终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工作的突出位置,不断引导会员做好一线投资者教育工作。2015年,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专章规定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的

制度机制、主要内容、重点对象,以及深交所督促、指导会员开展投教工作的职责,会员协助配合开展投教工作的义务等。在前期投教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新形势、新要求,深交所本次制定并发布了首个独立的会员投教工作规则,进一步细化投资者教育管理的

内容。《指引》对于强化会员投教工作责任意识,提升会员专业水平,激发会员主动性、积极性,保障会员投教工作有效开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具体从以下三个方面细化《会员管理规则》对会员投教工作的相关规定:

一是针对会员投教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按照规范性、长期性、适当性、有效性等原则,以贴近市场、贴近大众的方式,切实做好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结合市场发展及市场热点,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制作内容准确合规、语言

通俗易懂、形式喜闻乐见的投教产品,并积极利用多渠道进行投放,提升宣传实效。积极开展投教活动,建立投资者园地,公示投诉渠道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鼓励会员建立投教基地,积极配合深交所日常投教工作。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项业务环节,特别是在开户和产品销售环节履行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强化风险提示,禁止诱导性宣传。

二是完善会员投教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从制度、组织、人员、流程、经费等方面保障会员投教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或指定投教工作相关部门,配备充足的专职人员,切实履行投教工作职责。确定内部职责分工与联络协调机制,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督导和考核。

三是建立检查评估机制,强化自律监管。不定期对会员投教工作开展

检查,每年开展评估并公示结果。对违反《指引》有关规定的会员,将按照《会员管理规则》及投资者教育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在《指引》的制定过程中,深交所坚持以“贴近会员实际需要”为原则,广泛听取全体会员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讨论,充分吸收合理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主要包括进一步明确会员投教工作部门的职责,建立会员内部联络与协调机制,增加对其他参与人投教工作要求等。

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组织者功能,着力推动会员落实好《指引》相关精神,夯实会员投教基础,锻炼会员投教队伍,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推动行业投教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共同推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监测证券公司风险 守好投资者“钱袋子”

有效监控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测证券公司风险是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投资者保护的内在要求。作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五大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监控与证券公司风险监控是证监会授权投保基金公司开展的重要工作,也是落实资本市场人民性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一、“鹰眼”监控投资者资金安全,守好投资者“钱袋子”

从2010年起,投保基金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建立并运行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通过对中国结算、23家存管银行和103家有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提供的客户账户资金逐日比对,实施“看穿式”监控,充分发挥监控系统“鹰眼”作用。目前,已实现对证券市场投资者2亿多个资金账户,合计约万亿元交易结算资金的全覆盖,及时堵住占用、挪用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的漏洞,近年来再无发生一起恶性

挪用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事件,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资金安全。投保基金公司积极主动对接监管、服务市场,探索建立“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及时整改”的动态处理机制。精准定位投资者资金安全问题,第一时间通过智能化信息交互平台将风险线索推送给监管部门,有效辅助日常监管和决策。强化典型案例培训和通报,推动证券公司存管银行不断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编撰印发《监控系统预警案例选编》和《监控预警案例通报》,并组织全市场证券公司召开专题培训会,提高资金存管水平。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实现“业务上线必监控”。

二、“对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扫描’,防范证券行业风险

2016年以来,投保基金公司从资本、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5个方面,构建起覆盖全市场的综合性、预防性证券公司风险监控体系,形成涵盖证券公司行业风险月报、年报、专报、个体及辖区证券公司风险情况简报的常态化报告产品,通过常态化“监测识别、量化分

析、预警提示”,对全市场103家有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16家资管子公司持续开展“风险扫描”,并对部分证券公司开展“精准画像”,已成为证券行业的“体检中心”,为监管机构、市场运营主体提供风险信息参考,起到证券公司风险“识别器”与“预警器”的作用。较好履行了“防范金融风险就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职责要求。

下一步,投保基金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监管原则,做好投资者资金监控和证券公司风险监控。一是充分发挥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的“鹰眼”作用,筑牢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监测网;做好科创板等市场创新涉及的投资者交易结算

资金安全监控,确保安全无死角;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系统在风险分析、数据统计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功能,提升服务监管、支持决策的能力,也为各类市场创新提供服务与支持。二是构建更加全面的证券公司“雷达”扫描体系,充分整合人才、技术、经验、资金等资源,通过构建多角度监测体系、形成多维度产品框架,建设多功能信息系统,深化多方面合作机制,围绕科创板等监管重点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监管原则,做好投资者资金监控和证券公司风险监控。三是充分发挥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的“鹰眼”作用,筑牢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监测网;做好科创板等市场创新涉及的投资者交易结算

投保基金公司发布

2018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系列子报告

■本报记者 刘伟杰

5月15日,中国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在我国首个“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现场,宣布通过多种形式发布2018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简称《白皮书》)系列子报告。

2019年,投保基金公司立足资本市场实际情况、突出问题、核心主体,本着客观中立的原则,广泛征求专家意见,科学筹划,精心安排,先期编制了2018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评价报告》、《证券期货稽查执法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报告》、《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和《公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等五个《白皮书》子报告。

这五个子报告共计14万余字,坚持“主客观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为主”的评价原则,梳理年度投保法律法规制度100多件,设置评价指标100多个,采集各类数据10余万项,得出评价结论50多个,提出工作建议20

青海证监局:全力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李立平

5月15日,青海证监局组织该局全体工作人员、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青海证券业协会、证券媒体、投资者代表参加了“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视频会议。

青海证监局局长梁世鹏参加完视频会议后向记者表示,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证监会从上到下各个层面都非常重视,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做得非常务实。梁世鹏认为,要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一定要做到真实、二要做到优质,上市公司只有做到真实和优质才能做到保护投资者、回报投资者。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首先要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做好风险提示工作,其次要以专业的知识、资讯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梁世鹏表示,除做好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监管、打击违法犯罪的工作外,近年来,青海证监局每年花大力气多场次做好培训、培养工作,专业提升资本市场从业人员的素质,整体提高青海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能力。下一步,青海证监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做好培训和宣传工作,规范上市公司发展,提升上市公司

提高风险意识 远离场外配资

■本报记者 侯捷宁

今年以来,A股市场场外配资又有死灰复燃的态势。虽然监管层已屡次提醒场外配资风险,但是,仍有个别券商不顾规定,违规通过网上证券交易接口为机构和个人开展场外配资活动、为非法证券业务提供便利。其最终必将受到严惩。

证监会日前发布了一份对G证券公司(简称“G证券”)的行政处罚书,希望对某些企图违规开展场外配资活动的券商以警示。并以此提醒投资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经证监会查明,G证券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2014年9月4日,G证券对H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H系统开放接入,2014年12月5日,G证券上海分公司对该系统开放专线接入,2015年5月19日,专线连通。2015年3月30日,G证券上海分公司为M软件技术有限公司F系统安装第三个交易网关。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G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信息缺乏了解。

截至调查日,G证券共有123个使用H系统、F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其中使用H系统接入的主账户113个(下挂虚拟账户或子账户16,427个),使用F系统接入的主账户10个(下挂虚拟账户或子账户2,883个)。G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2013年和2014年,G证券分别有

多条,编辑具体案例30个,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资本市场五个方面的投资者保护状况,为完善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提出了建议,同时也是投保基金公司服务投资者的投教系列产品之一,将对督促市场各方提升投资者保护意识和水平、引导投资者关注自身权益保护发挥积极作用。

据了解,投保基金公司从2015年开始编制和发布《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简称《白皮书》),投保基金公司利用密切联系投资者和掌握比较全面资本市场市场数据的优势,注重采用主客观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国资本市场各个方面开展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5年来,投保基金公司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的评价体系和《白皮书》编制方法,2017年和2018年发布的《白皮书》系列报告取得了积极成效,市场关注度不断提升。

投保基金公司表示,今年还将完成《白皮书》其它子报告和总报告,并及时向市场发布,并欢迎社会各界向其提出完善建议。《白皮书》系列子报告全文可在投保基金公司官网查阅。

质量,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多角度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青海证监局组织该局全体工作人员、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青海证券业协会、证券媒体、投资者代表参加了“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视频会议。青海证监局局长梁世鹏参加完视频会议后向记者表示,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证监会从上到下各个层面都非常重视,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做得非常务实。梁世鹏认为,要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一定要做到真实、二要做到优质,上市公司只有做到真实和优质才能做到保护投资者、回报投资者。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首先要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做好风险提示工作,其次要以专业的知识、资讯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梁世鹏表示,除做好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监管、打击违法犯罪的工作外,近年来,青海证监局每年花大力气多场次做好培训、培养工作,专业提升资本市场从业人员的素质,整体提高青海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能力。下一步,青海证监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做好培训和宣传工作,规范上市公司发展,提升上市公司

提高风险意识 远离场外配资

13家和23家营业部对原有客户的回访比例均未达到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10%。2015年5月25日,G证券已知悉并关注H系统等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违反账户实名制等风险,G证券在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

G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相关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6,805,135.75元。

G证券在2015年7月12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于账户99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QQ聊天记录、客户委托记录、G证券相关说明、佣金计算数据等证据,足以认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G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805,135.75元,并处10,415,407.25元罚款。

新时代 新要求 新举措
投保基金在行动